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楊永世

被　　告　林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面積5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2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同段45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房屋（權利範圍1/2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交易價值為斷。又系爭房地交易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【計算式：600萬元x 1/2＝300萬元】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君